

## 长江资管尊享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

长江资管尊享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)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投资者募集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,本集合计划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,认购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。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,653,068.03 元,其中投资者有效认购资金为 33,650,000.00 元,扣除认购费 0.00 元后,投资者净认购资金 33,650,000.00 元,投资者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3,068.03 元。按照每份单位面值人民币 1.00 元计算,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共认购 33,653,068.03 份。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后通过原认购网点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长江资管尊享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长江资管尊享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,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成立。自成立日起,管理人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。

根据《长江资管尊享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长江资管尊享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规定,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为 10 年,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结束本计划,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展期。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周周一、周三、周

五开放，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。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、非工作日，则当日不开放，且开放期不顺延。投资者每笔资金自参与日（含）（合同变更存续的份额为合同变更生效日，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）起需锁定 30 个自然日，锁定期满后的每个开放日可赎回。管理人根据产品运作情况，可暂停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投资者可在管理人网站（[www.cjzcg1.com](http://www.cjzcg1.com)）查询本集合计划相关公告。

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间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未认购本集合计划。

风险提示：管理人将按照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7 日